

「學思酷」課程購買暨服務契約書

本課程購買暨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係由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基本資料詳列如下）授權您於包含但不限於「學思酷」、「www.shareschool.com.tw」、「www.shareschool.tw」等網域之網站（以下稱本網站），使用本公司提供，透過網路之線上平台或移動裝置之離線平台所進行之教學、測驗、評量、出版品、或其他相關線上或線下服務（以下合稱「本服務」）。因本服務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書定之。

第一條 審閱期間及雙方當事人基本資料

1. 本契約書係由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您雙方共同締結之。
2.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電話：04-36118885
客戶服務電子郵件：shareschool.cek.com.tw
地址：臺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10樓之1
統一編號：97306837
3. 您：係指於本網站經下列程序與本公司成功締結本契約書之自然人或法人（以下稱會員），您之個人資料及已購課程清單皆已詳細載明於您的會員頁面。
4. 您業已仔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三日以上（至少三日）。

第二條 本服務內容

本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1)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網站及網址：包含但不限於「學思酷」、「www.shareschool.com.tw」、「www.shareschool.tw」。
- (2)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不限。
- (3)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內容及教材：依您所購買課程內容而定，包含但不限於設計、行銷、語言教學、投資及考試等。
- (4) 本公司提供線上或線下等方式之服務，服務內容或贈品數量依您的購買當時網頁說明或會員登入頁面已購課程清單所載為準。

第三條 設備規格

- 1、為了使您於使用本服務時，可以有良好且舒適的體驗，您的電腦、手機或其他移動裝置設備，應符合課程頁面之建議及滿足下表所列之軟硬體設備基本規格與要求，若您的設備無法滿足前述之基本規格與要求，您明白可能會因此造成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影響本服務之品質，您不得因此向本公司作任何請求：

作業系統(最低要求)	電腦 1. Windows 10 2. Mac OS 10.13
------------	--

	手機/平板 1. iOS 12 2. Android 7
瀏覽器(最低要求)	Chrome 75 Firefox 68
網路速度(最低要求)	光纖網路 2M 行動網路 4G

- 2、您連結本公司指定網站系統之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除經雙方約定由本公司所提供者外，應由您自行向合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申請租用，您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您與該電信事業間契約約定之。
- 3、若本公司未事先告知您本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致您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影響本服務之品質者，您得主張本契約書不生效力。

第四條 契約之成立生效

- 1、您經由網際網路預購或購買本服務，且於本公司所指定之網頁上點選「同意」鍵，表示同意預購或購買本服務並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後，本公司將立即以本公司的再確認機制供您確認電子文件內容，經您再次確認後，本契約書即為成立並生效力，表示您已經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購買須知所有內容；且若為民法規定之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則視為由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購買本課程，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同意購買本課程。前開再確認流程未完成者，視為本契約書未成立且未生效。
- 2、除前項情形外，若雙方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本契約書成立且生效。

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

- 1、民法規定之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購買本服務，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但未滿二十歲），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能購買本服務。符合上開約定，本契約始生效力。
- 2、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有民法第 83 條之情形者外，本契約書不生效力，本公司不得據以要求您的法定代理人負擔契約履行或賠償責任。
- 3、您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於締結本契約書前，應主動告知您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第六條 本服務之使用期間

- 1、本公司所提供之本服務，授權您使用本服務之期間有以下方式，並皆清楚載明於本服務之購買網頁說明及您的會員登入頁面之已購課程清單中，請您於購買時應再三注意並確認：
 - (1) 終身授權制：

您於完成付款後，得自本服務開課日起，永久不計堂數、觀看次數及時間等方式使用或觀看本服務，但同一帳號僅限一組 IP 同時登入。

(2) 定期授權制：

- A. 您於完成付款後，自本服務開課日起，得於**授權期間內**不計堂數、觀看次數及時間等方式使用或觀看本服務，但同一帳號僅限一組 IP 同時登入。
- B. 您於完成付款後，得於**指定期間內單次**使用或觀看本服務，逾期不得使用或觀看（如直播或線下講座）；如係線上，同一帳號僅限一組 IP 同時登入。

第七條 擔保授權

- 1、本公司保證就本契約所授權您使用之服務內容，本公司為合法權利人。
- 2、本公司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您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者，本公司將賠償您無法使用之損失，賠償以替換類似課程或按使用比例退還該課程您所支付之授权使用費金額為限。
- 3、未經本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您不得將使用本服務之權利讓與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與他人共用您的會員帳號、分享串流、公開放映、或販售會員帳號等，經本公司發現者，本公司有權停止您的會員帳號之使用，且不做任何賠償、補償或退費。

第八條 授权使用費及付費方式

- 1、本服務授权使用費之金額如您之購買頁面及會員頁面已購課程清單所載。
- 2、本服務之授权使用費給付方式為一次全部繳納。
- 3、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提供您自由決定是否加價購買商品、教學課程或服務。
- 4、您依前項優惠方式加價購買之教學課程或服務，契約終止時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5、訂立本契約時，本公司以「贈品」為名義，向您所為之贈與，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本公司不會向您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會向您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本公司以贈送教學課程數量、使用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亦同。
- 6、前項「贈品」，其價值之上限為教學課程或服務總價值之 50%。

第九條 授权使用原則

- 1、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並得於發現下列情事時通知您立即終止本契約，您不得拒絕：
 - (1) 您蓄意散布、干擾、上傳、張貼或傳輸本公司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或對於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重製、對於任何功能、程式進行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反向組譯（disassemble）或任何企圖取得原始碼或內容之行為等。

- (2) 您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散布、張貼、公布、傳送、恐嚇、毀謗、侵害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影像等不當之任何形式檔案或言論。
 - (3)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4)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5)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引人犯罪之訊息。
 - (6) 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
 - (7)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
 - (8) 濫發廣告訊息、垃圾訊息、連鎖信、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訊息等。
 - (9) 以任何方法傷害未成年人。
 - (10)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 (11) 干擾或中斷本服務或伺服器或連結本服務之網路，或不遵守連結至本服務之相關需求、程序、政策或規則等，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任何設備、軟體或刻意規避排除自動搜尋之標頭（ robot exclusion headers ）。
 - (12) 對於恐怖行動提供任何實質支持或資源。
 - (13) 追蹤他人或其他干擾他人或為前述目前蒐集或儲存他人之個人資訊。
 - (14) 禁止您以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電子設備或程式錄影及攝影本公司之產品、書面資料或其他著作產品，且禁止您擅自重製、買賣、散布、出租、贈與、交換或改作本公司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等行為；一經查獲，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1-1 條、第 92 條移送法辦，決不寬待。
 - (15) 其他本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2、於前項情形，本公司有權自行認定並立即停止傳輸（下架）任何前述內容並採取相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移除該內容或保存有關記錄等。
 - 3、您利用本公司從事其他不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之行為，其情節重大，且經本公司通知您限期三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本公司得通知您立即終止本契約，您不得拒絕。
 - 4、本公司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者，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您的義務

- 1、您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給付之義務。
- 2、您對於您的會員帳號與個人密碼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知悉之義務。
- 3、您在使用本服務時，有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授權使用原則之義務。
- 4、您依本契約之約定所註冊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有變更者，應儘速通知本公司請求更正。如因您怠於通知而致其權益受損者，應由您自行負責。
- 5、您應提供並持續保持所有建立該帳號之個人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所有的個人資料皆被視為註冊必備要素，如建立帳號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完整之情事，或有變更而您未請求本公司更正者，應視為違反本契約。

- 6、您應為其使會員帳號登入系統後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行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衍生之相關費用。
- 7、您不得以重製、買賣、散布、出租、贈與、交換或改作等以本公司提供方式以外之方式下載或使用本服務。

第十一條 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 1、任何使用您的會員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本公司之行為，推定為您的行為。
- 2、若您發現您的會員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者，應立即通知我們。經確認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者，我們將立即暫停該會員帳號或個人密碼之使用，並接受您更換會員帳號或個人密碼。
- 3、您應保護您的會員帳號與個人密碼，不得借出、轉售或讓與他人使用，倘有違反本約定遭本公司發現者，本公司有權停止您的帳號之使用，並不為任何賠償、補償或退費。

第十二條 服務品質

- 1、本公司應提供具有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並應確保其系統設備，無發生錯誤、畫面暫停、遲滯、中斷或不能進行連線之情形。
- 2、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應立即於 48 小時內更正或修復之。
- 3、您明白本公司平台上之課程係由各授課老師提供，本公司業已盡力要求老師們所提供之教學內容或教材之正確性，若經您通知後知悉課程或教材內容可能有錯誤，我們將協助您與授課老師確認內容，並於通知或知悉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與授課老師之初步確認(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4、您使用本服務時，發生情節重大之系統異常或教學內容、教材錯誤之情事單月達三次以上，經您立即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未依規定修復或更正，您得通知本公司逕行終止本契約，本公司不得拒絕，並應準用第十五條按已使用比例返還您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並加計返還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金額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 5、您使用本服務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所合作之第三人之事由，發生教學內容錯誤、網站系統畫面暫停、中斷、不能進行連線或其他服務品質瑕疵之情形，本公司將立即更正或修復之。
- 6、本公司不保證以下事項：
 - (1) 本服務將符合您的特定要求。
 - (2) 於本公司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它課程不一定符合您的期望，對於是否購買並使用本服務應由您自行考慮且自負風險。

第十三條 暫停服務之處理

- 1、本公司對於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營運上必要之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2、本公司因前項事由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應於暫停本服務七日前，於本網站首頁上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您。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

- 1、本公司修改本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於本網站公告之，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您。
- 2、您未為反對之表示且繼續使用本服務者，本公司依契約變更後之內容繼續提供本服務。
- 3、您不同意本條第1項之變更者，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並應準用第十五條約定按已使用比例返還您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與退款辦法

- 1、如您已啟用或觀看正式付費課程內容（試看單元除外），不得終止契約及辦理退款。
- 2、若您從未啟用或觀看正式付費課程內容（試看單元除外）時，得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並依照下列約定計算退款比例：
 - (1) 您於同意預購本服務時，已清楚知悉可能有無法開課之情形；如有上開情事發生，本公司會主動將您已支付之費用全額退還，以保障您的權利。
 - (2) 退款比例：
 - A. 於開課日前終止本契約書者，全額退還您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
 - B. 於開課日(含)後7日內，且未曾使用或觀看過正式付費課程，終止本契約書時，全額退還您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
 - C. 開課日(含)後第8日至第14日內，且未曾使用或觀看過正式付費課程，終止本契約書者，退還您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金額30%。
 - D. 開課日(含)後第15日起，終止本契約書者，全數不予退還。
 - (3) 開課日，係指本公司完成課程上傳且通知可使用本服務之日。
 - (4) 於開課日後購買本服務者，應以契約書生效日作為開課日；契約書生效日，係指第四條約定之本契約書成立並生效力之日。
- 3、契約終止後，本公司應依前項之方式，結算、撥付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且自本公司接獲您終止本契約書之意思表示時起，即刻終止使用本服務之權利義務。
- 4、申請退費之操作流程如連結之說明：「[申請退費流程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權利

您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本服務，除得撥打本公司電話提出申訴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自接獲您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之。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您擔保並同意賠償如本公司集團及其管理階層、董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因下列事項，從而受有損失、須負擔責任、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等）：

- (1) 您所發布或遞交之內容。
- (2) 您使用本公司之網站行為。
- (3) 您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 (4) 您使用本公司之網站時侵犯第三人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各樣主張、要求。

第十八條 其他

- 1、本公司將於您購買本服務，且本契約書正式生效後，開立並寄送電子發票予您。
- 2、惟您若於臺灣以外地區購買課程，依中華民國稅法，本公司得免開發票。

第十九條 契約之附件

- 1、有關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2、前項附件之內容，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牴觸者，應以本契約為準。
- 3、本契約成立時，本公司會將本契約及相關附件，提供您下載、列印儲存。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